26198 - 不可将晡礼和聚礼拜一起并礼。

السؤال

在一次旅行中，我在沿途的一个村庄停下，同当地人一起做了聚礼。做完聚礼拜以后，我又做了晡礼，就是说，我将聚礼拜和晡礼拜合并在一起做了。当时，我的一些同伴对我的这种做法提出了异议，他们说，不可将晡礼和聚礼一起做并礼。对于这个问题教法是怎样规定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你的同伴所讲的是正确的，聚礼拜不可与晡礼拜并礼。教律所允许的并礼，是将晌礼和晡礼并礼，昏礼和宵礼并礼。

因此，你应当重礼与聚礼拜合并做的那番晡礼拜。因为你是在拜时进入之前做的礼拜，在拜时进入之前做的礼拜是无效的。

伊本·欧赛悯教长详细地说明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教法规定，他说：

即使在允许将晌礼和晡礼并礼的情况下，也不可将晡礼和聚礼拜合并在一起做。

旅行者与当地人一起做了聚礼拜，他不可在此后将晡礼与聚礼并礼。

因为下雨，可以将晌礼和晡礼合并在一起做，但不可将晡礼与聚礼合并做。允许其执行并礼的病人来参加聚礼，也不允许他将晡礼和聚礼合并做。

证据是：崇高的真主说：【拜功对于信士，确是定时的义务。】古兰经4：103。这节经文的意思是：是在特定时间内要完成的主命。真主在下面这节经文中概括地昭示了礼拜的时间：【你应当谨守从午后到黑夜的拜功；并应当谨守早晨的拜功，早晨的拜功确是被参加的。】古兰经 17：78。

“午后”即：太阳偏斜后。“黑夜”指的是夜半漆黑时。在这段时间内包括了四番拜功：晌礼、晡礼、昏礼和宵礼。将这四次礼拜用一段时间来表示，是因为这几次拜时之间没有界限，当这番拜的时间结

束时，就立即进入了下一次礼拜的时间。将晨礼用一个单独的时间表示，是因为它既不与宵礼的时间相连，也不与晌礼的时间相连。

在圣训方面，有由阿布杜拉·本·阿目林·本·阿斯和贾比尔等人传述的圣训，将礼拜的时间做了详细的阐述，即：晌礼的时间，从日偏开始至物影一倍时；晡礼的时间，从物影一倍时至日落，但太阳发黄以后是不得已而为的时间；昏礼的时间，从日落至红霞散尽；宵礼的时间，从红霞散尽至半夜；晨礼的时间，从黎明初显至日出。这些是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所讲述的，崇高的真主规定的礼拜时间。

谁在古兰经和圣训所规定的礼拜时间之前做了礼拜，他是要背负罪责的，并且他的拜功无效。真主说：【谁违犯真主的法度，谁是不义的人。】古兰经 2：229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也曾说：“谁做了一件不属于我们的事务，则它是被回绝的。”无故延误拜时与这种情况一样。

谁在日偏之前做了晌礼，则他的礼拜是无效的，应当补做。谁在物影一倍的时间之前做了晡礼，他的拜功也是无效的，应当还补，只有在具有教律认可的正当理由时，允许他将晡礼与晌礼合并在一起做提前并礼。

谁在日落之前做了昏礼，他的礼拜是无效的，应当还补。

谁在红霞散尽之前做了宵礼，则他的礼拜是无效的，应当补做。只有在具有教律所认可的正当理由时，才可将宵礼提前，与昏礼一起并礼。

谁在黎明之前做了晨礼，他的礼拜无效，应当还补。

以上这些是古兰经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圣训的精神。

因此，谁将晡礼提前，与聚礼拜合并做了并礼，他就是在拜时进入之前做了礼拜（即：在物影达到本体一倍的时间之前做了礼拜），他的礼拜是无效的。

如果有人说：难道将晡礼与聚礼的并礼，与晡礼和晌礼的并礼做以类比是不正确的吗？

答案是：这样的类比是不正确的，有以下几个原因：

第一：这是在功修方面做以类比。

第二：聚礼拜是一项具有独立性质的拜功，在教法规定方面，它与晌礼拜有二十多个不同之处。这些区别使得两种礼拜不能做以类比。

第三：这样做以类比的结果不符合圣行。在穆斯林圣训集中记载，由阿布杜拉·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和他的父亲）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在麦地那城内将晌礼和晡礼两番拜并礼，将昏礼和宵礼两番拜并礼，并非因害怕危险，也不是因为下雨。有人问他先知这样做的原因，他说：“他想不给他的教民带来繁难。”

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时代，聚礼日曾有降雨的情况发生，给人们带来了困难，但是他没有将晡礼和聚礼合并在一起做。正如在《布哈里》等圣训集中，由艾乃斯·本·马力克传述，聚礼日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站在演讲台上求雨，他尚未走下演讲台，雨水就已顺着他的胡须流了下来。这种情况只会发生在下大雨时，这是教律所认可的允许并礼的正当理由，但是他并没有将晡礼和聚礼并礼。在另一个聚礼日，一名男子进来说道：“主的使者啊，财产被淹，房屋倒塌。你祈求真主使雨水停止吧。”在这种情况下，雨水也肯定是淹没了大街小巷，是允许执行并礼的，如果允许将晡礼与聚礼一起并礼的话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肯定会那样做了。如果有人问：不允许将晡礼与聚礼并礼的教法依据是什么？

答案是这样的：这个问题首先是不成立的。因为在功修方面的根本原则是禁止，只有在具备证据时方可履行功修。所以不应该向禁止以某一种方式崇拜真主的人寻求证据，而应当向允许以某一种方式崇拜真主的人寻求证据。真主谴责了那些不依照真主的法度崇拜真主的人们，他说：【难道他们有许多配主，曾为他们制定真主所未许可的宗教吗？】古兰经 42：21。真主又说：【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了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，我已选择伊斯兰作你们的宗教。】古兰经 5：3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谁做了一件不属于我们的事务，则它是被回绝的。”所以，如果有人说：

不允许将晡礼与聚礼并礼的教法依据是什么？

那么我们要问：允许这样做的教法依据是什么？晡礼本应是按时完成的，当存在允许并礼的正当理由时，允许将其与晌礼一起并礼，除此以外，均应保持晡礼的基本形式，按时完成，而不可在拜时进入之前做。如果有人说：如果将聚礼拜视为晌礼，不就可以并礼了吗？

答案是：如果人们将聚礼拜举意为晌礼，毫无疑问，这是不允许的，这样的拜功是无效的。因为聚礼

拜对于他们来说是必当完成的主命，如果将它改换成晌礼，就是用没有被命令完成的事务替换了被命令完成的事务。这样的工作是无效的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谁做了一件不属于我们的事务，则它是被回绝的。”

如果是允许以晌礼代替聚礼的人员，如旅行者，如果他为了将晡礼与晌礼一起并礼，而在跟随做聚礼拜的人们做礼拜时，举意做的是晌礼，这也是不正确的。因为在他参加聚礼时，他就已被责成必须要完成它。被责成做聚礼拜的人在伊玛目出拜之前做完了晌礼，则他的晌礼是无效的。假设这种做法是正确的，那么，他也失去了获得重大的福利的机会，那就是聚礼拜。

《门台哈》和《伊格纳尔》的两位著者（罕白里学派的学者）曾经在他们的著作中“聚礼篇”的开始就提到了：不可将聚礼拜和晡礼拜一起并礼。

因为有这样的必要，所以我对这个问题解释得较为详细。祈求真主使我们获得正确的知识，并有益于大众，他确是慷慨博施的主。

《伊本·欧赛悯教长教法判例集》（15/371－375）。